

上海电力大学 2024 年度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选通知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校内涵建设，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落实我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根据《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将我校 2024 年度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学院认真贯彻执行。

一、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力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

二、参评范围

1. 2021 级（非国际）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 2020 级、2021 级（非国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注：存在有违法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尚在校级处分期内及其他学校认定不合格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三、评选办法

1. 成果认定

本次奖学金评选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 月最后一天。

2. 名额分配

不同等级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研究生院核算分配至学院。

3. 评选细则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确定本学院研究生成果奖学金参选的最高成果要求以及各类成果的具体评分标准。并将制定好的成果奖学金评定细则向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注：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落实工作责任人，制定成果奖学金评选实施方案，公示评分细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选。

四、评选结果公示安排

1. 2024年3月31日，学院完成评选结果的公示，并将公示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2. 2024年4月10日前，评选结果进行校级公示。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2月23日